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明輝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81

電子信箱：mh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11142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(1111142545-0-0.pdf、1111142545-0-1.pdf、1111142545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審核表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(均含附件)



水保科 111/10/28 16:28



A31110013834 有附件